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378 号

关于佳木斯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购买资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三江建设交通局：

为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规范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精神，按照《佳木斯市人民政府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佳木斯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佳住组办发〔2024〕2号）有关要求，现将佳木斯市本级保障性住房购买资格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住建部门是全市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保障性住房供应、配售和封闭管理等工作，协调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相关工作。

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为本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各类引进人才家庭，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群体等，并根据供给能力进行动态调整，逐步将范围扩大到整个工薪收入群体。

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购，家庭成员包括夫妻双方、未成年子女，家庭成员未享受过房改房等政策性住房。

申购家庭应选取 1 人作为保障性住房的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年满 18 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不影响其成年后在本市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

四、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各类引进人才家庭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家庭无自有住房,或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应低于 18 平方米,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主申请人为本市主城四区户籍;
- (二) 主申请人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 (三) 各类引进人才家庭应经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

(四) 新就业无房职工应为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从取得毕业证书次月起未满 7 年,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五、符合我市保障对象条件、有购房意向的家庭,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轮候库信息申报,申报家庭需如实填报并提供与申购保障性住房有关的各类信息及证明材料。

六、保障对象申请入库实行承诺制,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订相关承诺书,同意授权相关部门查验申购保障性住房有关的各类信息,分别由市级、区级住建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各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对申购家庭信息进行查验。

七、已获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买资格的申请家庭,在未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前,如家庭情况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区住建部门如实申报,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如申请家庭不再符合申请资格,区住建部门应当取消其资格,并向市住建部门进行备案。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